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

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